**如东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如东经济开发区开元集团及其子公司选聘第三方机构开展电梯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 南通开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如东经济开发区开元集团及其子公司选聘第三方机构开展电梯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5日 上午09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如东经济开发区开元集团及其子公司选聘第三方机构开展电梯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7万元/年 。

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经营责任险资质的保险机构（总公司或分支机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6 月 24 日至2024年 7 月 5 日。

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址详见附件。

方式：由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 7 月 5 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见附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7 月 5 日上午09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开标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并投标人解密（开标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不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采购人进行现场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网址详见附件）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2、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联系电话：18036200288。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开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00号

联系电话： 13951418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太阳鑫城1幢

联系方式：158628615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本采购文件中所称 “采购人”均为南通开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领取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文件领取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采购文件是否损害其自身权益。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开标程序

**(1）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3）开标结束。**

**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完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异议提出的时间：公示期内。**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已发布的采购文件确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8.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 9．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详细编制。

1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投标响应文件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主要文件目录”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不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质保售后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固定单价应包含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中的安全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报价表要求的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⑴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⑵项目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服务）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若出现缺、漏项和描述不清的均视为负偏离处理。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简介（如需）；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采购人收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评审的程序和内容

#### 18．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4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 19．评审程序、内容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9.3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出最终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倡导诚实报价，如磋商文件没有重大修改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最后报价应包含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9.7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8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20．无效投标条款和项目终止条款**

20.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人投标无效：

 （1）不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任意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投标人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伪造、变造、过期资料的；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网上报名，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1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计算错误的；

 （17）投标人改变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18）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19）投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20.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最终现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20.3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或经批准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经批准后将视情况采取其他方式继续组织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

#### 21．确定成交单位

21.1磋商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分别推荐出成交候选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1.2如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多名候选人的根据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

21.3评审结束后，成交人名单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2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22．中标通知书

22.l 成交结果质疑期满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中标（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22.3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 23．签订合同

23.l成交人必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3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成交单位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另行评定成交者，或重新采购。

23.4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调减

24.1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4.3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采购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人须向采购人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5.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八、其他说明

投标人如对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方案、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有解释权。在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疑问，由采购人负责并书面答复。

服务期内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因南通开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子公司管理需要，为确保电梯各功能运行正常，保障电梯安全，拟通过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选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所属的14台客梯，开展电梯“保险+服务”项目工作。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项目地点：如东经济开发区

2.实施对象：投保标的14台客梯（海鑫大厦8台，新宇科创园2台，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3台，开发区派出所办公楼1台）

3.服务期：两年。

4.服务目标：对投保标的14台客梯电梯保险，并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保障年审检验一次性合格。

5.项目需求：本次采用保险+服务的模式(全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投保标的14台客梯设备进行日常巡查、维护保养、维修、年检（含限速器检测）、安全培训宣传、保险服务等。

保险范围具体包括：

第一部分：电梯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补偿

（1）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赔偿：因电梯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乘梯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人员滞留赔偿：因电梯发生意外事故，虽未造成人身伤亡但导致乘梯人员在电梯内滞留超过约定时间，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标准给予赔偿。

第二部分：电梯养护费用保险

维保+维修费用：按照电梯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险人承担日常维护、维修费用、以及电梯故障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零配件费用和人工费、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部分：专业技术服务

组织电梯安全运营专业管理技术力量，提供电梯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建立电梯使用日常巡查制度，建立电梯规范档案，做到一梯一档，加强电梯日常运行安全管理；建立电梯维保质量巡查制度，确保维保单位提高电梯维修质量；负责电梯风险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促进双重预防体系运行；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及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建立电梯严重隐患向市场监管部门告知制度；每年度按片区应组织相应电梯事故应急急救处置、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每年组织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等服务不少于 2 次。

7.承保方案

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第三者责任

①电梯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补偿

每梯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每人身故及伤残赔偿限额 80 万元

每人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 万元

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 万元

②人员滞留赔偿：

每梯滞留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每人滞留责任赔偿限额 200 元

电梯因故障或事故，导致梯内人员滞留 60 分钟及以上，视为滞留责任事故发生。

第二部分：电梯养护费用

每台电梯责任限额 20 万元，其中

维保费用：按本项目维保服务合同标准列支

维修费用限额：据实列支

年检费用（包含定期检验费用和监督检验费用）：据实列支

8.承保人应对电梯造成的故障或损坏按规定时间及时响应维修，确保正常使用。除不可抗力外、其相关损失及费用可优先向第三方追偿。

9.维保维修服务

（1）电梯维保服务机构

电梯维保服务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维保单位应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管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电梯维保服务机构。

电梯维保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维保服务机构），接受采购人及成交单位的管理考核；由成交单位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维保服务机构管理按照南通市有关规定执行。电梯维保服务机构必须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对接主管部门的信息平台，做好过程管控。电梯维保人员在信息平台上传实时维保、管理情况，物业、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监督电梯维保。

（2）维保服务团队管理要求。

服务人员必须是维保服务公司正式编制员工，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驻点服务的人员数量按每 30 台不少于 1 人标准配备，中标单位须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迅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3）制定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机构根据《国务院第 549 号令》、《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09、《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南通市电梯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维保服务方案，并安排维保服务单位按照方案为区域内投保电梯提供日常维保服务，提供的服务及更换的零配件须满足国家现行的电梯产品的标准和规范要求。维保费用包括维保单位的劳务费、材料费（日常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维修费用包括电梯相关的全部零配件费用（电梯如涉及改造，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4）日常维护保养要求如下表，同时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常用易损配件需按维保协议要求现场储备，以确保电梯维修的及时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养项目 | 保养要求 | 每次保养周期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干净、整洁，门窗完好，照明正 | 15 天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放置在指定的位置 | 15 天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15 天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15 天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无摩擦， | 15 天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 | 15 天 |
| 7 | 编码器 | 安装牢固，干净 | 15 天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15 天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15 天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15 天 |
| 11 | 轿顶 | 干净整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15 天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功能正常 | 15 天 |
| 13 | 导靴上油杯 | 无泄漏，油量适宜，吸油毛毡齐 | 15 天 |
| 14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其压板紧固 | 15 天 |
| 15 | 井道照明齐全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 齐全，正常有效 | 15 天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15 天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15 天 |
| 23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15 天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正常有效 | 15 天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15 天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 | 15 天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15 天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15 天 |
| 30 | 底坑环境 | 干净，无积水、渗水，照明正常 | 15 天 |
| 31 | 底坑急停开关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32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 | 3 个月 |
| 33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 | 3 个月 |
| 34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正常有效 | 3 个月 |
| 35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无烧蚀，清洁 | 3 个月 |
| 36 | 曳引轮槽及曳引钢丝绳 | 干净，无严重油腻，钢丝绳张力 | 3 个月 |
| 37 | 限速器轮槽及限速器钢丝 | 干净，无严重油腻 | 3 个月 |
| 38 | 靴衬、滚轮 | 干净，其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 | 3 个月 |
| 39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 | 正常有效 | 3 个月 |
| 40 | 轿门、层门系统中传动钢 | 清洁，其松紧力调整符合制造单 | 3 个月 |
| 41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3 个月 |
| 42 | 消防开关 | 正常有效 | 3 个月 |
| 43 | 耗能缓冲器 | 柱塞无锈蚀，油量适宜，电气安 | 3 个月 |
| 44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 | 正常有效 | 3 个月 |
| 45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 | 无松动 | 6 个月 |
| 46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6 个月 |
| 47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6 个月 |
| 48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正常有效，制动器动作可靠 | 6 个月 |
| 49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线路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 | 6 个月 |
| 50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6 个月 |
| 51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6 个月 |
| 52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6 个月 |
| 53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6 个月 |
| 54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 | 6 个月 |
| 55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6 个月 |
| 56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6 个月 |
| 57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 | 固定牢固，无松动 | 6 个月 |
| 58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有效 | 6 个月 |
| 59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 | 12 个月 |
| 60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 | 接触良好 | 12 个月 |
| 61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 | 12 个月 |
| 62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足够的 | 12 个月 |
| 63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12 个月 |
| 64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 工作正常 | 12 个月 |
| 65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 | 工作正常 | 12 个月 |
| 66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 | 紧固 | 12 个月 |
| 67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12 个月 |
| 68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12 个月 |
| 69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12 个月 |
| 70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 | 12 个月 |
| 71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12 个月 |
| 72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12 个月 |
| 73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12 个月 |
| 74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12 个月 |

注：以上与现行养护规范不一致的，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5）制定维修服务方案

a.针对维保期间发现的零部件损坏进行维修更换；

b.针对突发性电梯故障造成的零部件损坏进行维修更换。

对于电梯零部件、配件的更换，原则上主要以原品牌、原型号为主，特殊情况如原型号已停产的，需提供替代品技术说明并经招标人同意。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电梯维修的时效保证、品质保证。

（6）现场管理要求：

保险机构的维保单位应根据电梯情况制定年度保养计划交采购人。

保险机构的维保单位需配合采购人及保险公司对电梯涉及材料、工具、日常工作的检查，维保单位须在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次月维保计划，月维保计划包括：维保时间、维保项目、维保范围、参加人员名单。

维保单位在维保作业时，必须按要求在一楼及地下室及相关区域做好保养专用警示牌，如有必要，需放置警示护栏及标识。

维保单位保养人员在进入机房、轿顶或井道作业完毕后，必须锁好门栓。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维修、维保作业而与此相关的导致各类安全意外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维保服务过程监管

保险机构通过自有的人员和平台对电梯维保和维修服务过程进行监管，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维保单位及时整改，并定期向业主方通报。

（8）安全宣传服务

保险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折页、宣传海报，在装设电梯的场所进行投放、张贴。

向公众宣传电梯安全使用知识，并定期开展防灾安全救援演练。并定期组织投保客户单位安全员进行电梯安全运行培训，减少电梯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

（9）年检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按时到南通市市场监督局办理合同约定维保清单内电梯安全年检手续，保证在年检到期前一次性通过特种设备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年检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保养期内如属保险机构的维保单位保养不良需复检的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在保养期内，市场监督局对电梯进行检查期间，甲方应派人员协助检查工作，但中标单位需提前一周通知本项目采购人。电梯检查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0)本项目保险机构最终选择 1 家，选择技术水平高、服务水平高、履约能力强的单位。提供能够证明较强履约能力的材料，如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市场影响力、服务网点等，有保险服务经验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有：保险机构制定可行的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包括提出服务工作的整体思路，主要工作内容及阶段安排等内容。保险机构制定合理的理赔服务方案，具有配置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资质、规模、经验等综合实力，服务承诺可行。须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2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三、投标报价要求

响应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评估了解电梯状况后进行合理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额外增加费用。

四、付款方式：

按年度付款。首期保费于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支付金额为第一年度的保费（即中标价的50%）。第二期保费于第一年度保单到期前支付，支付金额为第二年度的保费（即中标价剩余的50%）。

1. 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按评审后各评委打分算数和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得分最高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如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采取重新招标的方法。若总分出现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磋商小组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规定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有涉及对标书实证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部分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最低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2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 | 投标人2023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高于225%得15分；2.210%-225%（含）得10分；3.200%-210%（含）得5分；4.200%（含）以下不得分。**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3 | 万张保单投诉量 | 15 |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为依据，供应商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低于0.01得15分，0.01（含）-0.05得10分，0.05（含）-0.1得5分，高于0.1（含）不得分。**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4 | 售后服务综合能力 | 9 | 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营销服务机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9分，没有营销服务机构的不得分。不包括同一集团下其他公司的服务机构网点。**注：提供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和保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5 | 企业业绩 | 10 |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或保单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保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6 | 服务方案 | 21 | ①根据投标人围绕理赔方面制定详实可行的实施计划方案（包括出险报案、理赔时间方面）进行分别评分。出险报案、理赔时间方案十分全面的得7分；出险报案、理赔时间方案比较全面的得5分；出险报案、理赔时间不够齐全的得3分；出险报案、理赔时间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②根据投标人围绕理赔方面制定详实可行的服 务措施（包括处理办法、具体措施）进行分别评分。出险处理办法、具体措施十分全面的得7分；出险处理办法、具体措施比较全面的得5分；出险处理办法、具体措施不够齐全的得3分；出险处理办法、具体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③根据投标人电梯维保作业组织方案、管理措施、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日常监管以及驻场人员日常巡检方案等服务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定。方案描述分析合理程度全面、齐全的得7分；方案说明与描述分析的较全面、合理的得5分；有方案说明与描述的，但分析不太合理的得3分，方面不全面，齐全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说明**：

**1、业绩应提供中文文本，如是外文文本，请翻译成中文文本并须公证处公证，否则该项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2、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三、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供应商解释。

四、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属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封面参考格式）**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由资审文件、技术标、经济标三部分组成。请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

**（1）资格审查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文件 1 投标函格式（格式见附件1）

文件2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文件3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文件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2）；

文件5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3）；

文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文件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5）；

文件8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文件9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文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文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文件1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注：1.资格审查文件须按以上文件的顺序以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资格审查文件”上传至“资审文件”内，上传的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每页都有电子签章或以加盖响应供应商红色公章，不能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响应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其“技术标”、“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2.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资格证书等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单位资格。**

**3.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提交前，请认真复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制作的清晰情况，如投标文件不清晰，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律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技术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自行制作，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文件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文件2 万张保单投诉量；

文件3 售后服务综合能力；

文件4 企业业绩；

文件5 服务方案；

注：1.技术标文件必须按以上文件1-文件4项的顺序以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技术标文件”上传至“资信业绩内”内；文件5项以PDF格式上传至系统内响应位置：“技术标文件”上传至“设计方案”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的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技术标每页都需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不能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

（3）商务标文件

文件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8）；

注：商务标文件必须按以上文件1项以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商务标”按要求上传至“经济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的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技术标每页都需电子签章或加盖响应供应商红色公章，不能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响应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南通开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承诺按照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承担因迟延履行或工作失误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方对该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贵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若我方中标，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4、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优先安排本项目的实施，保证按照甲方和相关技术规定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如果成果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消减我方承担的项目经费，我方将放弃以此为理由的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已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 （项目名称）采购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注册时间 |  |
|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本项目 |  |
| 是否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  |
| 备注 |  |

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填写）：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概况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其他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 |  |  |  |
| 备注 |  |  |  |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如各项商务条款已在投标方案中详细说明，则该表只需填写是否响应。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未在投标文件中单独说明的，供应商可在此表中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函**

南通开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在研究了如东经济开发区开元集团及其子公司选聘第三方机构开展电梯保险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及与此有关的材料，我单位愿意按投标单价为 元/年承担本次电梯保险服务项目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填写。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投保人）：

地址：

乙方（保险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项目 台电梯综合保险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保险方案

1.被保险人：

2.保险人：

3.投保项目及内容：

（1）本保单承保项目: ，以现状进行移交（如电梯无法正常运行的可以加特约）。

（2）承保电梯品牌、型号等信息详见清单。

4.保险范围：

第一部分：电梯第三者责任保障

电梯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补偿

每梯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身故或伤残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每年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每年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万元。

第二部分：电梯养护费用

每台电梯责任限额 万元，其中

(1)维保费用;按本项目维保服务合同标准列支。

(2)维修费用限额:据实列支。

第三部分：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但承保人应对该合同中所涉及电梯故障或损坏按规定时间及时响应，通知维保单位处理，确保正常使用。除不可抗力外，其相关损失及费用优先向第三方追偿。

（1）由于人为损坏造成的材料和费用；

（2）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所有材料与费用；

（3）由于消防系统损坏等原因造成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区域进水导致损坏、失效的电梯材料和费用；

（4）因电梯过于老旧配件停产、维修成本过大、维修周期特别长、检测机构评估后判定不能继续使用，须改造或者换新产生的费用。

（5）如需要维修或增加电梯刷卡、遥控、蓝牙、层门外门、空调设备等不是原电梯自带的功能设备，所涉及的费用。

（6）如因法律政策调整需增加的额外费用。

二、服务方案

1、确定电梯维保服务机构

经甲方许可同意的电梯维保服务的维保公司，同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成为电梯维保服务机构。乙方及电梯维保服务机构应接受和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乙方负责采购和安装整套电梯物联网监控设备，该套设备须具备以下功能：

（1）可远程实时监测电梯的运行状态，包括电梯运行速度、所在楼层、开关门状态等；该权限同时对甲、乙双方和维保单位开放；

（2）当电梯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发出警示通知维保人员。

（3）可远程分析和核实电梯故障情况，方便维修人员对电梯维修做好准备。

（4）记录电梯停梯时间，以确保保养时间足够。同时监测维修人员的维修效率。

3、提升电梯保养服务

乙方机构根据《国务院第 549 号令》、《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南通市电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确保维保公司保养工作的质量和时效。

4、提升电梯维修服务

（1）针对维保期间发现零部件损坏的督促维保公司进行维修更换；

（2）针对突发性电梯故障造成零部件损坏的督促维保公司进行维修更换；

（3）对于电梯故障零部件的更换，乙方需严格审核，严禁使用残次或功能不匹配的电梯配件，保证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4）严厉制止维保单位拆除电梯安全部件或短接电梯安全、门锁回路后让电梯继续运行使用。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电梯维修的时效保证、品质保证。

5、安全宣传服务

乙方可根据需要制定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折页、宣传海报，在装设电梯的场所进行投放、张贴。向公众宣传电梯安全使用知识，并定期开展防灾安全救援演练，如甲方需要，组织甲方现场人员进行电梯安全培训，提升现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保险期限

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四、保费的金额与支付

1.保费金额： 元/年（大写：人民币 ），两年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

**每年保费金额以实际开通投保数量为准(具体清单以双方签字为准），保险期间内新增运行的电梯按月计收保费。**

2.支付方式：投保人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天内将保险年度总保费划给承保人。

3.乙方在接到每年付款后，出具保险范围内的全年保单。保单内容不得实质性违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4.年度保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单位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5.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单位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6.投标报价包含日常电梯维保、维修费用。(写明是否含年检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参与对乙方履约验收的权利，并对服务及理赔情况进行监督；
2. 遵守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接受和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还要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以及监察机关的监察；
4. 妥善保存反映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5. 其他合法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组建专业电梯服务团队，为本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做好保险相关服务和解释工作。

 2．乙方须对甲方（若甲方需要）、维保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物联网监控设备培训。

 3．乙方为甲方搭建电梯风险管理平台，通过专业技术团队，对甲方电梯运行情况进行安全监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

4．乙方对维保单位的维保工作进行监督。乙方通过专业电梯服务团队、物联网设备监督维保单位对电梯的保养工作，通过保养评分表对维保工作进行评分，确保维保人员对每台电梯保养规范到位，防止电梯保养过程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5．乙方对维保单位维修工作进行监督。在电梯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及时对故障电梯进行维修。如电梯配件损坏需要更换时，乙方须对维保单位提供的配件进行严格审核，严禁以次充好，确保配件合格合规，功能匹配。并及时赔付维修费用，保障电梯尽快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6.乙方有义务提供出险告知服务，对于电梯因故障需要维修的，承诺做好出险告知服务，同时定期对电梯承保后的维修、维保情况予以公示，以充分保障甲方知情权，方便甲方监督。

7.乙方应对被保险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了根据法律法规应予披露的情况以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泄露与被保险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将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8.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发生，否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其他合法权利和义务。

七、损害赔偿

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故意或者过失给另一方或其员工、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则其应当赔偿另一方或其员工、第三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人身、财产损失及采取救济措施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八、保密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責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釆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备案机构执贰份。

5.如发生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模板，如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有冲突，以第三章为准。**

附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内部编号** | **设备编号** | **设备代码** | **维保费用（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